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投票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主 持 人：潘犀靈研發長

記錄：林芬

委 員：理學院主管代表：數學系王偉成主任、物理系牟中瑜主任  
工學院主管代表：材料系嚴大任主任、工工系侯建良主任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工科系葉宗洸主任、醫環系江啟勳主任  
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分醫所徐瑞洲所長、生資所孫玉珠所長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通訊所馮開明所長、光電所黃衍介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人類所黃樹民所長、中文系劉承慧主任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科法所范建得所長、服科所嚴秀茹所長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學科所楊叔卿所長  
研究中心主任：原科中心葉宗洸主任、奈材中心謝光前主任

通訊投票事項：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案  
(詳見附件)

決 議：通過【投票結果：同意票 12 票、不同意票(含廢票)5 票】。

註：委員以 email 方式回覆，共 12 位委員回覆(皆同意)，未回覆(視同廢票)5 位；  
投票結果過 1/2 同意，本次提案通過。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投票通知

主旨：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因應 104 年 2 月 4 日立法院修正總統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稱設置條例)、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本校刻正進行修正相關之校務基金章則，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為其中之一，故須配合修正，修正重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 二、因修正流程須經研發會議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即將於 11 月 24 日召開，故研發會議以通訊投票方式為之，又為節能減碳，不另送紙本，敬請見諒。務請委員撥空於 11 月 23 日(一)中午 12 時前以 email 方式回覆是否同意修正。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條文供參。

研發處 敬啟

104.11.17

## 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 <u>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u> 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 <u>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u> 要點	<p>1.法規名稱修正：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略以「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p> <p>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p> <p>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因自籌收入範圍的名稱修正，故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修正為「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p> <p>2.要點中的「結餘款」皆修正為「節餘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三、本要點研究計畫<u>節餘款管理</u>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p> <p>(一) 分配：</p> <p>1. <u>節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u>：10%由學校<u>運用</u>；5%由系所(中心)<u>運用</u>；另85%由計畫主持人</p>	<p>三、本要點研究計畫<u>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u>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p> <p>(一) 分配：</p> <p>1. <u>結餘款</u> 10%由學校<u>統籌循環運用</u>；5%由系所(中心)<u>循環運用</u>；另85%由計畫主持人<u>循環運</u></p>	<p>1.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第三條修正，將「結餘款 10%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修正為「節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再將</p>

運用，惟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中心）會議另議訂之。為統整節餘款之統計及運用，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節餘款計畫編號得分開列之。

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經上述公式計算後，若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分配金額合計為新台幣壹仟元以下（含）者，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運用。

2. 國家理論研究中心節餘款全數由中心運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運用。

(二) 運用：

1. 聘請助理之薪資、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其他人事費。
6. 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有關事項之支出，但排除行政人員所得之支領。

用，惟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中心）會議另議訂之。為統整結餘款之統計及運用，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計畫編號得分開列之。

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經上述公式計算後，若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分配金額合計為新台幣壹仟元以下（含）者，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2. 國家理論研究中心結餘款全數由中心循環運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 運用：

1. 聘請助理之薪資、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其他人事費。
6. 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出，但排除行政人員所得之支領。

(三) 管理：

1. 主計室依學校統籌、系所（中心）分別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

分配比例羅列於後。並刪除「循環」兩字。

2. 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亦配合修正，因自籌收入範圍已超過五項，故刪除「五項」兩字。

3. 因現行節餘款的分配，除部份計畫主持人有專帳控管之外，其它已併入學校或系所（中心）的管理費帳戶，第三點第

	<p><u>2.結餘款經費之核銷</u> <u>依教育部、科技</u> <u>部、審計部及委託</u> <u>單位相關規定辦</u> <u>理。</u></p>	<p>三款第1目已與現況不符，故刪除。此外，經費核銷本就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三點第三款第2目實屬贅語，故刪除。</p>
--	--	---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

94年3月15日研發會議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3月1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8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3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3日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待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一、為配合貫徹研究發展經費彈性循環使用及研究計畫節餘款由本校再使用之基本精神，使本校保有適當經費以持續推動必要之研究計畫及改善研發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謂之節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節餘款（含科技部計畫及非科技部計畫）。
- 三、本要點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

(一) 分配：

1. 節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10%由學校運用；5%由系所（中心）運用；另85%由計畫主持人運用，惟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中心）會議另議訂之。為統整節餘款之統計及運用，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節餘款計畫編號得分開列之。  
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經上述公式計算後，若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分配金額合計為新台幣壹仟元以下（含）者，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運用。
2. 國家理論研究中心節餘款全數由中心運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運用。

(二) 運用：

本項節餘款應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除國家理論研究中心之國家理論科學講座、榮譽研究員榮譽酬金外，不得為教師個人待

遇。可運用項目如下：

- 1.聘請助理之薪資、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其他人事費。
-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3.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4.出國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科技部辦理，但開會與參訪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
- 5.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6.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有關事項之支出，但排除行政人員所得之支領。
- 7.國際會議獲獎論文之獎勵支出。
- 8.其他經專案簽准之費用。

四、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現行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94年3月15日研發會議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3月1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8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3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貫徹研究發展經費彈性循環使用及研究計畫結餘款由本校再使用之基本精神，使本校保有適當經費以持續推動必要之研究計畫及改善研發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謂之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含科技部計畫及非科技部計畫）。
- 三、本要點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

#### (一) 分配：

1.結餘款 10%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5%由系所（中心）循環運用；另85%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惟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中心）會議另議訂之。為統整結餘款之統計及運用，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計畫編號得分開列之。

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經上述公式計算後，若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分配金額合計為新台幣壹仟元以下（含）者，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2.國家理論研究中心結餘款全數由中心循環運用。

3.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 運用：

本項結餘款應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除國家理論研究中心之國家理論科學講座、榮譽研究員榮譽酬金外，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可運用項目如下：

1.聘請助理之薪資、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其他人事費。

-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3.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4.出國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科技部辦理，但開會與參訪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
- 5.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6.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出，但排除行政人員所得之支領。
- 7.國際會議獲獎論文之獎勵支出。
- 8.其他經專案簽准之費用。

(三) 管理：

- 1.主計室依學校統籌、系所（中心）分別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
- 2.結餘款經費之核銷依教育部、科技部、審計部及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